

**樹藝及園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病蟲害之診斷及治理」職能範疇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名稱   | 執行防治病蟲害工作  |
| 編號   | 109128L2  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樹藝及園藝業從事防治病蟲害工作的前線人員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掌握各種防治方法的實務工作技巧，按上級指示及工作方案要求，執行防治病蟲害工作。   |
| 級別   | 2  |
| 學分   | 3（僅供參考）  |
| 能力  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執行防治病蟲害工作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了解執行物理防治、化學防治、生物防治的實務工作技巧</li> <li>● 了解應用防治病蟲害相關工具及機械設備的技巧及安全知識</li> <li>● 了解應用防治病蟲害相關化學品的相關知識及法例規定</li> <li>● 了解機構的防治病蟲害工作指引及工作方案內容</li> <li>● 了解應用個人防護裝備的知識</li> </ul> <p>2. 執行防治病蟲害工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工作方案要求，攜帶合適的設備和工具，並於工作前預先檢查，確保設備和工具運作正常</li> <li>● 檢查所穿戴的個人防護裝備，並於工作區域設置安全防護措施</li> <li>● 根據方案上列明的工作程序，執行防治病蟲害的實務工作，例如：清除植物上可眼見的害蟲、噴灑除害劑、修剪受感染枝條、放置害蟲天敵等</li> <li>● 妥善棄置受感染植物被修剪的枝葉</li> <li>● 記錄實務工作進度，並向上級匯報有關情況</li> <li>● 按機構的指引，徹底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容器、工具及機械設備，並適當棄置剩餘的化學品</li> </ul>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按上級指示及工作方案要求，操作相關防治病蟲害的工具，執行防治病蟲害工作。</li> </ul>   |
| 備註   |  |